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東榮

被　　告　林文和

傅林美霞

林振世

林炯雄

郭林秀美

林寶鳳

林桂米

蘇義雄

林錦澤

林莛恩

林青姬

蔡鳳玉

林仙月

林曾秀春

林志鴻

林宥豔

陳清淵

陳清賢

王陳素香

陳素媛

梁福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金英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梁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梁金枝
訴訟代理人　趙國忠
被　　告　梁金端
訴訟代理人　王岑加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品謙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心瑋